

#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測驗

##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. 應考時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，將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
2.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；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准入場；考試開始後，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該測驗試卷不予計分。
3.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違者該測驗試卷不予計分。
4. 考生必須按照座位表之考試編號及姓名入座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入座後，應即檢查桌上是否有試題卷，在監試人員宣知可開始作答後才可翻閱試卷。
5.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眼鏡/手錶/手環、電子設備以及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(如電子計算器、書籍及紙張等)入座，違者該測驗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眼鏡/手錶/手環及電子設備必須關機並解除鬧鈴功能，前述設備若攜帶入座或發出聲響或震動，視同違規，該測驗不予計分。
6. 所有答案請以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原子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7. 綜合測驗題答案均須寫於綜合測驗題答案頁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8. 綜合問答題之答案，直接將答案或說明填寫於作答區正面，不得寫於背面，若需更改答案，請在原答案或說明上打「x」，然後寫上新的答案或說明即可，不必擦掉，亦可使用立可白或立可帶，作答區域有限，請考生自行衡量斟酌使用。
9. 請考生自行利用試題卷空白處或背面作計算。
10.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考試期間不得交談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，違者取銷考試資格，該測驗不予計分。
11.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飲食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即請其出場，該測驗不予計分。
12.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測驗成績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測驗不予計分。
13. 試題本不得攜出試場，一律交回，違者該測驗不予計分。
14. 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，經勸止不聽或宣讀答案者，該測驗不予計分。